



依法治国



党的建设科学化之道

谢冠富
著

中国出版集团 东方出版中心

依法治国：党的建设科学化之道

谢冠富 著

中国出版集团
东方出版中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依法治国:党的建设科学化之道/谢冠富著. —
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15.12

ISBN 978-7-5473-0886-8

I. ①依… II. ①谢… III. ①中国共产党-党的建设-研究 ②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研究-中国 IV. ①D26
②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71342 号

依法治国:党的建设科学化之道

出版发行:东方出版中心

地 址:上海市仙霞路 345 号

电 话:(021)62417400

邮政编码:200336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昆山亭林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890×1240 毫米 1/32

字 数:218 千字

印 张:8.875

版 次:2015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73-0886-8

定 价:42.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东方出版中心邮购部 电话:(021)52069798

导 言

本书围绕依法治国的主题,以党的建设科学化的视角去重点解读和诠释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的“依法治国”思想。

基本内容。本书先论述依法治国的思想渊源、历程和时代命题。依法治国的思想主要源于马克思列宁主义,我党的依法治国思想与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一脉相承。依法治国的历程:依法治国在当代中国经历了从“法制”到“法治”的历史演进。“依法治国”的时代命题,恰是当前党的建设面临的难题和着力所要解决的问题,也是党的建设科学化课题的应有之义。接着,从法治理论、法治体系、依法执政这三个层面论述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的具体路径。之后,又从反腐倡廉、党内民主和团结统一等三个方面,详细阐述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纪依法的执政活动增强了党的建设科学化效果,提升了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

写作思路和框架结构。历数近年来党的“四中全会”,党的建设方面问题一直是主调。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以“依法治国”定题,从根本上讲还是党建方面的问题,依法治国实际上就是制度化的党建。依法治国的实践是目前党建科学化面临的大局课题,依法从严治党和依法科学管党,“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标本兼治进行反腐倡廉等,这一切都是党的建设科学化带有全局性和根本性的重点课题,它们都与依法治国息息相关。所以从党的建设科学化的角度去解读和诠释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既抓住了十八届四中全会内容的本质和意义的实质,又深化了对提高党的建设

科学化水平的认知程度。

全书主要分为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背景和意义，在书中对应为第一章至第三章。以思想渊源和历史进程这两条线索，溯源依法治国的脉络，厘清依法治国的必然性、重要性和紧迫性。十八届四中全会“依法治国”的时代命题，实际上就是党的建设科学化面临的难题和党的建设所要着力解决的问题。

第二部分：层面内容，在书中对应为第四章至第六章。分别从与依法治国密切关联的、党的建设科学化内含的三个层面，去阐述依法治国对促进党的建设科学化的作用。党的建设之所以强调要科学化，是因为在理论、制度和方式等这三个层面促进了党的建设符合科学的性质和状态。与依法治国密切关联的法治理论、法治体系、依法执政层面，即是党的建设科学化内含的科学理论、科学制度和科学方式这三个层面，三个层面互为一体，相互融合，共同作用，增进了党的建设科学化效果。

第三部分：路径要求，在书中对应为第七章至第九章。分别从党的建设科学化具体要求阐述反腐倡廉、党内民主和团结统一。反腐倡廉、党内民主和团结统一这三项要求，既是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的路径，也是依法治国的三个着力点。依法治国是党的建设科学化的要求，也是党的建设科学化的实现路径。

结语。从党的建设高度去概括十八届四中全会以“依法治国”定题的意义。依法治国的定题，即是科学化、制度化和现代化的党建问题。依法治国即是科学化、制度化和现代化的党建。

目 录

第一章 依法治国的思想渊源：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法学论述	1
第一节 马克思、恩格斯的法学理论	1
第二节 列宁的法学思想	26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法学思想对我们的启示意义	33
第二章 依法治国的历史演进：从“法制”到“法治”	46
第一节 依法治国的奠基阶段	47
第二节 依法治国的起步阶段	57
第三节 依法治国的提出阶段	69
第四节 依法治国的推进阶段	81
第五节 依法治国的全面推进阶段	89
第三章 依法治国的时代命题：党的建设科学化的应有之义	98
第一节 依法治国和党的建设科学化互融互通	98
第二节 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101
第三节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的“两颗棋子”	106
第四章 法治理论：提升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	110
第一节 科学理论：行动指南	111

第二节 人民民主：永恒主题	118
第五章 法治体系：保障党的建设制度权威	128
第一节 制度的刚性和权威	128
第二节 法治体系完整性夯实党的建设制度权威	137
第三节 党内法规体系贯穿法治体系的全部	142
第四节 党的制度权威决定法治体系建设成效	147
第六章 依法执政：转变“人治”思维执政方式	153
第一节 依法执政是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的 根本方法	153
第二节 “人治”思维执政方式的危害性	170
第三节 摆脱“人治”思维方式，转向“法治” 思维方式	180
第七章 权力笼子：打开反腐倡廉一片晴空	193
第一节 腐败：“国之殇”	193
第二节 滋生腐败：不受制度约束的权力	195
第三节 遏制腐败：把权力装进制度的笼子里	201
第八章 党内法规：激活党内民主活力	217
第一节 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力	217
第二节 党内法规体系是党内民主的保障	230
第三节 党内法规制度创新激活党内民主活力	239
第九章 严明纪律：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247
第一节 党的团结统一的重要意义	247
第二节 铁的纪律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坚固长城	253
余论	268

第一章 依法治国的思想渊源：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 法学论述

依法治国思想主要来源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法治理论。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是科学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内容。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和科学社会主义构成了马克思主义三大思想体系。马克思、恩格斯以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创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是科学社会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当代中国依法治国的思想和实践是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在当代中国的继续发展，是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的中国化。

第一节 马克思、恩格斯的法学理论

在马克思主义诞生之前，思想家们对法的起源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从古到今，世界各国登高能赋、殚见洽闻、满腹经纶的思想家、政论家和经世治国之能人不乏其人。他们对法律精神、法制规章、依法治国等方面自出机杼、独具匠心的论述，折服世人，形成了各种版本的法学起源“学说”。但是这些学说大多没有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出发，都不是科学的法学思想。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他们对法学论述的基础上，总结他们的理

论,以批判的精神,发展了法学思想,并创新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使马克思主义法学成为真正科学的法学理论。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法学思想丰富而又深邃,把法学思想向前推进了一步,具有里程碑的意义。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建设有着极强的启示意义。

一、法和阶级社会相伴相生

法起源于什么?法是如何起源的?在马克思主义诞生之前,思想家们对法的起源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形成了各种版本的法学起源“学说”。

中国版本的法学起源“学说”有:刑始于兵说、天定说、苗民说等。刑始于兵说者认为:“黄帝以兵定天下,此刑之大者。”^①“刑也者,始于兵……蚩尤惟始作乱,斯民鸱义,奸宄并作,刑之用,岂能已乎?”^②刑源于天定说者认为:“天讨有罪,五刑五用哉。”^③“民所叛者,天讨之。”^④刑源于苗民说者认为:“苗民弗用灵,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⑤

外国版本的法学起源“学说”有:自然说、神创说、暴力说、契约说、人的能力和精神发展说、合理管理说等。

(1) 以亚里士多德为代表的自然起源论——“自然说”。古希腊哲学家、政治家亚里士多德在他的《政治学》中说:“早期各级社会团体都是自然地生长起来的,一切城邦既然都是这一生长过程的完成,也该是自然的产物。这又是社会团体发展的终点……我们见到每个城邦(城市)各是某一种类的社会团体,一切社会团体的建立其目的总是为了完成某些善业——所有人类的每一种作

① 《汉书·刑法志》。

② 《辽史·刑法志》。

③ 《尚书·皋陶谟》。

④ 《孔传》。

⑤ 《尚书·吕刑》。

为,在他们看来,其本意总是在求取某一善果。既然一切社会团体都以善业为目的,那么我们也可以说社会团体中最高而包含最广的一种‘它所求的善业也是最高而最广的’,这种至高而广涵的社会团体就是所谓城邦,即政治社会(城市社团)。”^①

和亚里士多德持相似观点的学者还有:意大利的阿奎那、法国的博丹和德国的黑格尔。阿奎那在他的《神学大全》、博丹在他的《国家论》、黑格尔在他的《法哲学原理》著作中,都坚持认为法律的首要任务和主要目的是“公共幸福的安排”、“保护臣民的生命财产的安全,尤其是要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

(2)“神创说”。“神创说”者认为法是人格化的超人类力量的创造物,各种各样的神为人类创造法。在西塞罗看来,作为最高理性的自然法来源于“上帝的一贯的意志”。人定法是自然法在世俗社会中的体现;法是从自然产生的,自然法来自神的理性,源于自然法和实在法。奥古斯丁指出,秩序和安排来源于上帝的永远的正义和永恒的法律,即神法;人服从神法,是从神法派生出来的。

(3)以法国伏尔泰为代表的“暴力论”。法国启蒙思想家伏尔泰认为:“人人都生来具有一种相当强烈的倾向,喜爱统治、财富和欢乐,并且对于懒惰有很大的兴趣。因此,人人都愿意得到别人的金钱、妻子或儿女;做别人的主人,随心所欲地役使别人,自己什么事不做,或者至少只做一些非常对胃口的事情。”^②英国的法理学家、功利主义哲学家边沁赞成“暴力论”观点,认为法律是国家行使权力处罚犯罪的威吓性命令。边沁阐述“暴力论”是从功利主义的角度出发的:“自然把人类置于两位主公——快乐和痛苦——的主宰之下。只有它们才指示我们应当干什么,决定我们将要干什么。

①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高书文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4页。

② [法]伏尔泰:《十八世纪法国哲学》,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教研室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91页。

是非标准,因果关系,俱由其定夺。”^①善是功利主义追求的最大幸福。刑罚因社会利益、社会必要而存在,虽然刑罚会给被惩罚者带来痛苦,对刑罚者本人来说是一种恶,但是惩罚所排除的恶大于惩罚所引发的痛苦,因此惩罚就是善的。

(4) 以洛克为代表的近代资产阶级思想家倡导的“社会契约论”。洛克认为:在文明社会以前存在着自然状态,自然状态是自由、平等状态。在该状态下,人人都有可以做他认为合适的任何事情的权利。任何人放弃其自然自由并受制于公民社会的种种限制的唯一方法,是同其他人协议联合成为一个共同体。立法的目的是为了维护和扩大公民的自由。“当每个人和其他人同意建立一个由一个政府统辖的国家的时候,他使自己对这个社会的每一成员担负着服从大多数的决定和取决于大多数的义务;否则他和他人结合成一个社会而订立的那个原始契约就毫无意义,而如果他仍然像以前在自然状态中那样地自由和除了受以前在自然状态中的限制以外不再受其他拘束,这契约就不成其为契约了。因为,假如这样,那是什么契约呢?如果他除了自己认为适当的和实际上曾表示同意的法令之外,不受这个社会的别的法令的拘束,那还算什么承担新的义务呢?这样,他的自由就可能仍然像在订立契约以前他所享有的或在自然状态中的任何人所享有的自由一样大,因为他可以在他认为适当时才服从和同意社会的任何行为。”^②

持相似观点的学者有:法国的卢梭、英国的霍布斯、荷兰的格劳秀斯和斯宾诺莎。法国的卢梭认为:“只有一种法律从本质上说需要一致的同意,这就是社会契约,因为社会的结合是世界上最自愿的约定,所有人都是生而自由的和自主的,任何人,不论以何种

① [英] 边沁:《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时殷弘译,商务印书馆 2000 年版,第 57 页。

② [英] 洛克:《政府论》(下),马春波译,延边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457—458 页。

借口，都不能不经他的同意就奴役他。”^①英国的霍布斯认为：“人类如果要建立起一种对外可以抵御外来侵犯，对内可以制止相互侵害，并保障人们可以通过自己的劳动而丰衣足食的共同权力，那就只有一条路，即把大家所有的权力和力量托付给某一个人或一个集体，而这个人或集体能够把大家的意志化为一种共同的意志。也就是说，指定一个人或一个集体来代表他们的人格，并在有关公共和平或安全等事务方面，大家都服从于这个共同的意志。在这里，请注意，每一个人和这一共同权力的关系，不是同意或协调的关系，而是由每一个人所形成的全体真正统一于掌握这共同权力的人格之中。这一统一是人们相互订立契约而成的，这个契约是通过如下方式订立的，也即每个人都向其他人说：‘我放弃管理自己的权利，授权给这个人或这个议会，前提是你同样也放弃管理自己的权利，并授权给这个人或这个议会。’如此，这个统一于一个人格之中的群体就是国家，在拉丁语中，它被称为城邦。这就是伟大的利维坦的产生。”^②

荷兰的政治思想家和法学家格劳秀斯认为：“自然法是如此不可改变，甚至连上帝自己也不能对它加以任何改变。尽管上帝的权力是无限广泛的，然而有些事物也是其权力延伸不到的。因为这些事物所表达的意思是如此的明白，以至于不可能有任何其他的理解，否则就会发生矛盾。”^③格劳秀斯从战争的角度论述法律的契约精神，他认为：“对战争的首要分类是将其分为私战、公战及公私混合性战争三类。公战是由拥有主权的人所进行的战争。”^④“公战，根据万国法，或是‘庄严的’，即‘正式的’；或是‘有欠庄严的’，即‘非正式的’。合法战争通常是用来指称此处提到的正式战

① [法] 卢梭：《社会契约论》，杨国政译，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94 页。

② [英] 霍布斯：《利维坦》，吴克峰译，北京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83 页。

③ [荷] 格劳秀斯：《战争与和平法》，何勤华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33 页。

④ 同上书，第 80 页。

争。这两类战争之间的区别就好像正式遗嘱与遗嘱修正、合法婚姻与奴隶间同居之间的区别一样。这种区别并不意味着禁止任何人出于自愿对遗嘱进行补充、修正，或者奴隶们结成婚姻共同生活。它只意味着，根据国内法，‘正式的遗嘱’与‘神圣的婚姻’是附带特殊的权利和效力的。鉴于下列事实，作出前述的短评就更显得有些必要了，即很多人出于对‘正义’及‘合法’二字的误解，认为无法适用这两个字眼的所有战争都是不合法的及非正义的。为了使战争具备万国法所要求的形式，必须具备两个要件：第一，它必须是双方基于国家主权利力进行的，第二，它必须附带一定的形式。这两点要求都极其重要，缺一不可。一个‘有欠庄严的’公战，可以不具备上述形式，甚至可以是任何地方官员对私人进行的。考虑到这种情形在国内法中是没有相关的规定的，因此在发生反抗性叛乱的情况下，所有地方官员似乎都有权拿起武器，通过执行公务来维护自身的权威，并保护处于他保护之下的人民。但是当整个国家都受到战争的威胁时，几乎在所有的国家中都存在的一条既定的法则是，只有国家主权当局才有权决定是否发动战争。”^①

斯宾诺莎认为：“契约之有效完全是由于其实用，除却实用，契约就归无效。”^②“一个社会就可以这样形成而不违犯天赋之权，契约能永远严格地遵守，就是说，若是每个人把他的权力全部交付给国家，国家就有统御一切事物的天然之权，就是说，国家就有唯一绝对统治之权，每个人必须服从，否则就要受最严厉的处罚。”^③为了求安全和幸福，人们在理性（自然法）的帮助下摆脱自然状态进入市民社会即国家。人们放弃部分自然权利交给社会，成立国家的目的是为了保护人们的生命和财产的安全，为了共同的福利

① [荷] 格劳秀斯：《战争与和平法》，何勤华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83 页。

② [荷] 斯宾诺莎：《神学政治论》，温锡增译，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第 215 页。

③ 同上书，第 216 页。

事业。统治者违背订约者的利益时，人们可以不遵守承诺，毁掉契约，重新订立契约。

以上关于法的起源的各种学说，纷呈庞杂。它们有些是从唯心主义出发，其基本观点是错误的；有些是从现象出发，没有抓住法的本质特征。总之，上述学说都没有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出发。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法学上升为一门科学学科创造了可能性的条件。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马克思主义最根本的理论特征，是科学的认识路线。它的产生引起整个社会科学的革命，也使法学有可能成为科学的学科。只有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指导下，才能建立起科学的法学。后文将对此问题加以阐述。要科学地阐述法学思想，就要从法律的起源开始追溯。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不是天生就有的，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永恒的，而是在一定历史阶段才出现的，是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它经历了一个长期的渐进的过程。

具体来说，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认为，法并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而产生的。法的产生有着深厚的各种根源——经济根源、阶级根源和社会根源，而国家的产生正是法正式产生的标志。也就是说：私有制和商品经济的产生是法产生的经济根源；阶级的产生是法产生的阶级根源；社会的发展是法产生的社会根源；国家的产生是法产生的标志。

1. 法产生的经济根源：私有制和商品

原始社会后期的三次社会大分工，导致私有制、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产生。新生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需要确立新的行为规范，这些新的行为规范就是法。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中指出：“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

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①法是社会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

2. 法产生的阶级根源：阶级斗争等阶级关系

法的产生也是由阶级的出现而引发的，是阶级斗争不可调和的产物。法是为了解决阶级矛盾的现实需要而产生的。在奴隶社会，奴隶主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巩固奴隶主阶级地位，就必须建立一种反映奴隶主阶级政治意志以保护奴隶主阶级经济利益、社会关系秩序的行为规范，同时为了调整和协调奴隶主阶级内部的各种关系以维护奴隶主阶级地位也需要规范秩序。为适应调整阶级关系和阶级内部矛盾等各方面需要而产生的新的行为规范，这就是法。因此法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3. 法产生的社会根源：社会的发展

随着社会文明和社会经济的发展，社会关系更加复杂。这些社会进步和社会关系的复杂化改变了原有社会关系，出现了新的社会关系。这些新的社会关系需要新的社会规范来解决社会资源的重新分配，需要重新制定秩序、行为规范以调整新的社会关系，规范社会利益分配方式和分配行为，最大限度地解决社会矛盾。制定新的社会规范、分配社会资源、划分利益关系、解决社会矛盾，为了适应这种社会进步和社会需要，就产生了法。

上述法产生的经济根源、阶级根源和社会根源不是孤立的，而是相互联系、互相促进、缺一不可的。经济是阶级斗争产生的基础；阶级斗争又推动或者延缓经济的发展。经济的发展推动了社会的进步，阶级斗争是经济、社会发展的不竭动力。社会文明和社会的不断进步是经济发展的保障。这些互相联系的经济根源、阶级根源和社会根源产生了法的需要，它们共同促进了法的发展。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22页。

4. 法产生的标志：国家的出现

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是氏族，原始社会主要的规范是风俗和习惯。正如马克思所说的：“除了舆论以外，它没有任何强制手段。”^①但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原始社会以风俗和习惯为主要规范的情况得以改变。人类社会出现产品剩余和社会分工之后，随之产生了个人利益、单个家庭利益与人们利益之间的矛盾。私有制产生，阶级的出现，统治阶级需要对特殊利益进行维护，对社会矛盾需要协调，国家就逐渐形成。“国家制度只不过是政治国家和非政治国家之间的协调，所以它本身必然是两种本质上各不相同的势力之间的一种契约。”^②国家是阶级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作为国家实现其职能的手段和工具的法律也就相伴而生了。“国家和旧的氏族组织不同的地方——第二个不同点，是公共权力的设立——从前人们对于氏族制度的机关的那种自由的、自愿的尊敬，即使他们能够获得，也不能使他们满足了；他们作为同社会相异化的力量的代表，必须用特别的法律来取得尊敬，凭借这种法律，他们享有了特殊神圣和不可侵犯的地位。”^③法律加固了统治阶级在政治上的统治地位，这样有利于统治阶级建立与自己政治权利和经济利益分配相得益彰的社会秩序和规范。为了建立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和法律，统治阶级必然建立执行法律的主体力量，即以维护法律为职责的机关，这就是国家。恩格斯说：“随着法律的产生，就必然产生出以维护法律为职责的机关——公共权力，即国家。”^④真正意义上的法律，除了有实体法和程序法之外，还必须有执行法律的主体力量，只有这样，才能维护法律，才能使得法律成为真正意义上的法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8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1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91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309页。

律,使得法律具有权威、实效。“由于国家是从控制阶级对立的需要中产生的,由于它同时又是在这些阶级的冲突中产生的,所以,它照例是最强大的、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国家,这个阶级借助于国家而在政治上也成为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因而获得了镇压和剥削被压迫阶级的新手段。”^①以维护法律为职责的机关——公共权力,即国家,赋予了法律具有真正的意义。国家机器严格执行法律,国家的产生是法产生的标志。

法随着阶级、国家的消亡而消亡。从上面对法的起源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出,法是私有制、阶级社会发展的产物,或者说,法是人类社会特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既然法随着私有制、商品生产、阶级的产生和社会的发展而产生,那么法也必然随着私有制、阶级的消失而消亡。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存在于一定的历史阶段,它不是永恒存在的。随着私有制、阶级的消灭,将来社会进入到共产主义社会之后,国家不可避免地要消亡。而“阶级统治一旦消失,目前政治意义上的国家也就不存在了”。^②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指出:“阶级不可避免地要消失,正如它们从前不可避免地产生一样。随着阶级的消失,国家也不可避免地要消失。以生产者自由平等的联合体为基础的、按新生产方式组织生产的社会,将把全部国家机器放到它应该放的地方,即放到古物陈列馆去。”^③因此,随着将来社会进入共产主义社会,随着商品经济、阶级斗争和国家的消失,法也将逐渐消亡。资本主义社会为共产主义社会所代替具有历史的必然性,这里所说的“以生产者自由平等的联合体为基础的、按新生产方式组织生产的社会”,就是指消灭了私有制、实行公有制的共产主义社会。“一切民族,不管它们所处的历史环境如何,都注定要走这条道路——以便最后都达到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7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8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198页。